

2010年4月15日

謹致我們的朋友和鄰居：

非營利的南加州亞太法律中心是全國最大，致力於服務亞太裔社區的法律和民權組織。我們反對種族歧視，所以對於近日在加州的聯邦法院所提出申請的一件民事訴訟案件¹原告為了起訴JM Eagle而公開提交的法律文件裡所包含的不負責任的種族言論，我們深表憂慮，因而亞太法律中心以及下列簽名的社區領袖公開譴責這種言論。

JM Eagle是世界最大的PVC塑膠管製造商。JM Eagle的一位前雇員在起訴狀中指控JM Eagle曾將不合業界標準的PVC塑膠管出售給不同的政府機構。就我們所知，JM Eagle對此已作出堅決否認。而亞太法律中心以及下列簽名的社區領袖對訴訟實體本身是採取中立態度。

但令人遺憾的是，儘管種族和國籍與案件本身毫無關聯，但原告及其律師多次使用亞洲的種族和國籍來描述不同的實體和個人，藉此來表達他們的主張。

例如，原告在起訴狀中陳述，JM Eagle在總部以及某些工廠任用具有很少經驗和資質的“台灣國民”來替代前任經理。(起訴狀第27-28段)。新任經理的種族和國籍與其工作經驗和資質根本沒有任何關係。然而，原告及其律師如同也認為兩者並無關聯因此並沒有在起訴狀中陳述前任經理的種族和國籍。

同樣的，起訴狀還指控美國台塑公司，也是本案中的另一被告，“主要被台灣的王氏家族控制。”(起訴狀第18段)。可是，擁有台塑公司的該家族的種族和國籍，以及他們住在哪裡或來自何方與訴訟請求的實體沒有任何關係。這與上述情形一樣，起訴狀中所涉及的其它公司所有人的種族和國籍卻從未被提及。

起訴狀還提出JM Eagle的生產部主任來自台灣(起訴狀第27段)，儘管該生產部主任的種族和國籍與訴訟主張並無任何關係。

更為過分的是，起訴狀還包含以下的言論：“直到大約2003年，美國台塑公司在其位於新澤西州李文斯頓市(Livingston, New Jersey)的總部附近一直保留著員工宿舍，以提供給大量台灣籍員工居住，因為這些

¹ U.S. *ex rel. Hendrix v. J-M Manufacturing Company, Inc. d/b/a JM Eagle*, USDC C.D.Cal. Case No. ED CV06-0055-GW.

台灣籍員工住不起紐約大都會地區的房屋。”(起訴狀第28段)。以上事實陳述與訴訟本身沒有本質關聯，而且與訴訟理由也毫不相干，其目的僅僅好像是煽動針對特殊族群的反移民情緒。

我們對這種利用種族和國籍作為攻擊手段的行為深感失望。這樣的行為不僅是針對JM Eagle，而且也把矛頭指向了整個亞裔社區。考慮到種族和國籍問題與本案無關，我們擔心這些言論僅僅是為了激發種族矛盾、排斥亞裔的美國公民。我們希望您能夠加入我們一起公開譴責這種在聯邦訴訟中使用不當種族言論的行為。

亞太法律中心總裁與執行長

郭志明 敬上

社區領袖聯署:

John Chen
Chairman
Committee of 100 (百人會)

Craig Ishii
Regional Director, Pacific Southwest District
Japanese American Citizens League (日裔美國公民聯盟)

Stewart Kwoh
President and Executive Director
Asian Pacific American Legal Center (亞太法律中心)

Munson A. Kwok
Immediate Past National President
Chinese American Citizens Alliance (同源會)

Don Nakanishi
Professor Emeritus and Former Director
UCLA Asian American Studies Center (UCLA 亞美研究中心)

Connie Rice
Co-Director
Advancement Project (促進計劃)

Thomas Saenz
President and General Counsel
Mexican American Legal Defense and Educational Fund (墨裔美人法律辨護和教育資金)

Amanda Susskind
Pacific Southwest Regional Director
Anti-Defamation League (反誹謗聯盟)

Arturo Vargas
Executive Director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Latino Elected and Appointed Officials
(拉丁裔民選和任命官員全國協會)